表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执法车运行维护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4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加强对分局执法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分局日常车辆正常行驶，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效率。				
	2026年度目标				
	加强对分局执法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障分局日常车辆正常行驶，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40000元	4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车辆数量	2台	2台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质量	良好	良好
			维修维护二次返修率	0%	0%
		时效指标	故障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业务用车要求	100%	100%
			减少公车维护维修费	30%	3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员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表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业务租车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375,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租赁车辆的方式，暂时解决因车辆编制不够影响执法人员外出检查频率的问题，提高分局执法人员的办案效率。			
	2026年度目标			
	通过租赁车辆的方式，暂时解决因车辆编制不够影响执法人员外出检查频率的问题，提高分局执法人员的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375000元	375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设备数量	6台	6台
			设备租赁数量	6台	6台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合格率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车辆租赁使用期限	1月1日-12月31日	1月1日-12月31日
			故障处理时效	≤5天	≤5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业务用车要求	是	是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员工满意度	≥90%	≥90%

表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三防值班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69,36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对在汛期期间在岗值班人员进行生活补助的方式，提高值班人员值班积极性，保障三防值班人员8小时以外的劳动尊重和认可，保障三防值班值守工作有序开展。			
	2026年度目标			
	通过对在汛期期间在岗值班人员进行生活补助的方式，提高值班人员值班积极性，保障三防值班人员8小时以外的劳动尊重和认可，保障三防值班值守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70000元	7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数	9人次	9人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值班时间	汛期期间（一般为每年4月至10月）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值守	汛期期间（一般为每年4月至10月）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值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应急工作需要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表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用于执法设备装备保障、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生产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			
	2026年度目标			
	用于执法设备装备保障、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生产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000000元	100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5场	5场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对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	对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
			派出专家人次	268人次	268人次
			宣传活动次数	400次	400次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	100%	100%
			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宣传活动覆盖范围	全镇	在32个村均开展宣传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形成成果性文件、报告等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整改及时率	100%	100%
			应急救援平均响应及时率	100%	100%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任务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安全生产	降低一般事故发生率50%，保持不发生特重大事故。	降低一般事故发生率50%，保持不发生特重大事故。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表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全办专职安全检查员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7,703,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在全镇范围内推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全面掌握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6年度目标			
	在全镇范围内推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全面掌握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7703500元	77035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企业和小作坊数量（家次）	100%	100%完成任务
			到岗人员数量	≥140人	≥140人
		质量指标	专职安全检查员岗位资质情况	人员数量、年龄结构合理，岗位设置合理，人员稳定	人员数量、年龄结构合理，岗位设置合理，人员稳定
			工作考核情况	未出现被通报批评或进行约谈等情况	未出现被通报批评或进行约谈等情况，考核合格率100%
			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人员补充及时率	90%	90%
			整改及时率	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工作	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工作
			巡查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情况	安全宣传、教育到位，安全生产企业的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	安全宣传、教育到位，安全生产企业的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
			巡查结果的警示作用	及时、有效地将案件情况反馈到相应的单位	及时、有效地将案件情况反馈到相应的单位
			常平镇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可控	企业安全生产排查到位，达到消除安全隐患目的	企业安全生产排查到位，达到消除安全隐患的目的
			常平镇安全生产事故较往年降幅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数同比持平或下降	安全生产事故数同比持平或下降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表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财政垫付镇街巨灾保险试点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293,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巨灾保险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巨灾保险工作方案要求，东莞市巨灾保险保费按1：1的比例由市、镇两级财政分担，其中我镇每年分担28.636363万元保费；广东省气候中心技术支撑服务费由市镇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其中我镇每年分担年度服务费6818.18元。巨灾保险费用合计29.32万元。			
	2026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巨灾保险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巨灾保险工作方案要求，东莞市巨灾保险保费按1：1的比例由市、镇两级财政分担，其中我镇每年分担28.636363万元保费；广东省气候中心技术支撑服务费由市镇财政按1：1比例分担，其中我镇每年分担年度服务费6818.18元。巨灾保险费用合计29.3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镇户籍人口	约15万人	保障全镇户籍人口，大约约15万人
		质量指标	保险范围	因台风、强降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导致的自然灾害	因台风、强降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导致的自然灾害
		时效指标	保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全年保障	100%保障	100%保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90%	≥9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直接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表1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人身保障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常平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6
2026年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设立自然灾害人身保障专项资金的通知》（东府办〔2010〕119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救灾救济体系建设，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和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各镇（街）财政预算每年安排自然灾害人身保障专项资金不少于20万元，年终未使用的资金作预算收回处理。			
	2026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设立自然灾害人身保障专项资金的通知》（东府办〔2010〕119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救灾救济体系建设，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和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各镇（街）财政预算每年安排自然灾害人身保障专项资金不少于20万元，年终未使用的资金作预算收回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200000元	20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因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或伤残的本镇户籍人员提供保障	因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或伤残的大约15万本镇户籍人员提供保障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发放准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保障时效	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成效	进一步提高我镇防灾抗灾能力和社会救助水平	进一步提高我镇防灾抗灾能力和社会救助水平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